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对冠福股份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更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加快实现公司延伸产业链、整合所属产业的战略规划，在关联董事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陈烈权先生、王全胜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上海享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享宏投资”）、深圳中汽红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红湾”）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其中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投资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的方式合计认购不超过10%的基金份额即不超过1亿元（含），具体将依据项目的实际投资需求和进度分期设立及出资。

投资基金将作为公司的并购整合平台，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及所属产业进行并购投资，充分发挥公司的产业背景优势及专业合作伙伴的专业化运作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并购项目及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并促使被投资企业与公司相应业务板块形成战略协同，从而更好地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布局，全面提升公司价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持有享宏投资33%出资额，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全

胜先生持有享宏投资 34% 出资额，因此，享宏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林文洪先生和王全胜先生参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陈烈权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 317,797,0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7%，陈烈权先生参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拟认购份额不超过投资基金总份额的 3.00%；邓海雄先生通过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5,649,7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7%，邓海雄先生参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拟认购份额不超过投资基金总份额的 1.00%。因此，本次投资涉及公司与关联人享宏投资、林文洪、陈烈权、邓海雄、王全胜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含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享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享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42099581J

法定代表人：王全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101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享宏资管 2016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17.63 万元、净资产为 17.6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37 元。

股东构成：王全胜持股 34%，林文洪持股 33%，阮文持股 33%。

（二）深圳中汽红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中汽红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472391

法定代表人：张申强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中汽红湾系一家由拥有多名股权投资领域、证券投资领域及并购重组领域资深从业者组成的核心团队，专注于企业并购重组、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公司，其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P1021539”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主要财务数据：中汽红湾 2016 年末的资产总额为 232.90 万元、净资产为 221.1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88 万元、净利润-75.23 万元。

股东构成：深圳顿成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8% 股权，张申强持有 22% 股权，张燕燕持有 30% 股权，上述股东及中汽红湾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自然人介绍

1、林文洪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林氏家族（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成员之一，其个人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 182,617,9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3%。林文昌先生与林文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2、陈烈权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317,797,0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的 12.07%，是公司的大股东之一。陈烈权先生作为关联方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3、邓海雄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649,78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7%，是公司的大股东之一。邓海雄先生控制的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4、王全胜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30,020,16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4%。王全胜先生作为关联方已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享宏投资、中汽红湾签订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享宏全胜创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投资基金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名称：享宏全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基金规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汽红湾

5、发起人：冠福股份、享宏投资、中汽红湾。

6、投资范围：主要围绕冠福股份已有产业布局，进行上下游产业链投资或同业并购等。

7、退出方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标的投资项目锁定期的规定，不违反对外承诺或约定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完全自由决定标的投资项目的退出。执行事务合伙

人应尽力促使：标的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优先向上市公司进行出售，具体投资标的的收购标准和收购条件、价格等届时由相关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投资项目不符合向上市公司出售条件的，亦可以选择在新三板或其他交易所挂牌、境内外独立上市（IPO）、借壳上市等退出方式。

8、存续期限：2+1 年，自投资基金完成注册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适当延长。

以上事项，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出资

投资基金合伙人按收益分配顺序分为普通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三类。

1、普通合伙人

享宏投资、中汽红湾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 1%。

2、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不超过 10%、其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不超过 24%。详情如下：

合伙人名称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0.00%	
张辉	15,000.00	≤15.00%	
陈烈权	3,000.00	≤3.00%	公司关联方
王全胜	2,000.00	≤2.00%	公司关联方
林文洪	1,000.00	≤1.00%	公司关联方
邓海雄	1,000.00	≤1.00%	公司关联方
阮文	500.00	≤0.50%	
其他人员	1,500.00	≤1.50%	

3、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

（三）投资基金的设立安排

投资基金有关各方共同推举中汽红湾作为各方代表负责投资基金的筹备、组建、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由中汽红湾设立筹备工作组，准备投资基金设立、注册所需文件，拟定合伙人协议，筹办合伙人大会，投资基金各方均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架构

1、投资基金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汽红湾，其负责管理投资基金的日常事务，包括基金设立登记、基金备案、资金运作、日常经营、投后管理、退出结算等。

3、投资基金计划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投资基金投资事务进行决策。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2 名，享宏投资推荐 1 名，中汽红湾推荐 1 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推荐 1 名，投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委员超过三分之二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

4、为确保投资基金的资金安全，所有资金由商业银行托管。由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托管银行三方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明确三方在投资基金资产的托管、管理运作、资金清算交收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投资基金有关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托管银行由基金管理人遴选推荐，投资基金合伙人大会最终决定。

（五）投资基金年度管理费

在投资基金存续期内，将按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1% 提取年度管理费；在投资基金延长期内，将按照传统基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1% 提取年度管理费。该年度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中汽红湾和普通合伙人享宏投资分享。

在有限合伙人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投资基金向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支付当年度（自资金实缴之日起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的实际天数核算）的管理费，以后每年度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的管理费。

（六）其他费用

投资基金存续的过程中将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

资的相关税费；投资基金股东大会费用；必要的媒体宣传费用；投资基金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等；与投资基金运作相关的杂费等。这些费用将按照投资基金与投资基金管理人之间的协议及其他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投资基金费用。

（七）收益分配

投资基金按照逐个项目进行收益分配及承担亏损，项目退出时进行结算。退出项目的可分配收入指基金的项目投资收入（包含股权投资增值所得收益、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存款利息）、基金尚未分配的临时投资收入、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基金的现金收入，同时扣除基金相关税费、管理费和未付的合伙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

可分配收入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每一分配顺序中各参与分配的主体按其之间的已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在相关法律法规不禁止的前提下：

（1）先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约定的配资预期收益，以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支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自实缴出资到位到退出清算时间在 2 年内，按照 30% 计算；超过 2 年按照 10% 每年计算。

（3）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实缴出资额，直至分配完毕。

（4）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按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剩余部分 20% 的超额收益分成奖励。

（5）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按普通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部收益分配完毕。

除另有约定，投资基金的亏损首先由普通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仍不足弥补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八）投资基金清算

投资基金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若投资基金清算前全体合伙人从投资基金取得的财产达到其出资金额，则剩余财产即为投资基金清算收益。

2、若投资基金清算前全体合伙人从投资基金取得的财产没有达到其出资金额，则由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直至达到其出资金额，仍有剩余的，则为投资基金清算收益。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冠福股份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冠福股份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作为公司未来的并购整合平台，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行业、技术、市场等产业优势与专业机构的资本运作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对外投资和外延式扩张需求，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并助推公司的长远发展。拟成立投资基金将可能对公司产生下述积极影响：

1、利用私募投资机构所具备的专业股权投资、资本运作和并购整合经验，组织多方资源，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产业资源和资本市场的有机结合及良性互动，加快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2、对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布局的投资标的，前期由投资基金进行投资和培育管理，待标的项目发展达到适当条件和阶段后，公司再决定是否执行优先收购的权利，将有效降低公司在并购前期的整合风险。既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的并购项目及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同时也有效降低和分散公司在战略布局、项目判断上的风险，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

3、投资基金参股或控股标的公司，通过强化其与公司相应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公司现有业务价值和规模。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而言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整体价值提升。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不构成实质性约束。该基金的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签署正式协议，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尚未确定，出资进度尚不可知，存在资金筹集不足及资金募集时间不确定的风险。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他方的资金来源为各方自有资金及通过合法合规途径自筹的资金，存在资金筹集不足及资金募集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3、投资基金尚无投资标的。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就投资基金拟进行投资的相关事项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谈判，也尚未和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议以及商谈具体条款，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4、存在因决策失误或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后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五、连续 12 个月内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享宏投资、林文洪先生、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王全胜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公司存在与林文洪先生、邓海雄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7-031）。

六、独立董事意见

冠福股份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拟与享宏投资、中汽红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将公司的行业、市场、技术等产业优势，与享宏投资及中汽红湾的基金管理能力和融资能力等金融优势相结合，有利于公司培育优质项目资源、有利于公司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实现产业资源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业绩提升有积极推动作用，进一步的提升

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冠福股份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此次交易回避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投资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与关联方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冉 云

内核负责人：_____

廖卫平

部门负责人：_____

韦 建

项目主办人：_____

张 胜

吴承达

郭 浩

项目协办人：_____

李 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